**目 录**

[第1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 ...........1](#bookmark2)

第2项：仅售预包装食品备...................................................................2

第3项：异地就医备案.......................................................................6第4项：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11

第5项：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12第6项:劳动用工备........................................................................13第7项：娱乐场所变更备案.................................................................14

第8项：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16

第9项：再生资源回收备案..................................................................17

第10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 止经营活动的备案........................................................18

第11项：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19

第12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20

第13项：重要信息系统备案.................................................................21

第14项：已批准开业的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的备案..............................22

第15项：对保安培训机构学员档案备案.......................................................23

第16项：临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等备案..........................................................................24

第17项：国家物资储备仓库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的配备、变更情况的备案....................25

第18项：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26

第19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 ........................................................29

第20项：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31

第21项：诊所登记备案 ....................................................................34

第22项：生育服务登记备案.................................................................37

第23项：律师（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备案................................................39

第24项：洗染业经营者备案.................................................................50

第25项：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52

第26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54

第27项：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61

第28项：工布江达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64

第29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开工备案...................................................65

第1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备案单位：**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

**设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申请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符合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业主自行在网上备案登记。

**申请材料：**可研批复、立项批复或核准等相关材料

**材料来源：均为自备**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备案，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a/login。](https://beian.china-eia.com/a/login%E3%80%82)

第2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

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 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 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1.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书（委托他人）5.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公章（如有需携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第 2、3、4、5、6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办理备案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食品经营者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外设仓库 | □有：□冷 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非冷库：（填写名称及地址） □无 |
| 经营种类 | 1.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是 □否 |
| 2.是否含特殊食品： □是：□保健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否 |
| 销售方式 | □批发 □零售 |
| 网络经营情况 | □是：□自建网站：（填写网址）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填写平台名称） □否 |
| 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 | □是，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否 |
| 连锁经营情况 | □是，企业总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否 |
|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 受理人（签字）： |
| 备案编号： | 备案时间： |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 据、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 品经营条件。未达到相应条件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 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

4.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 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填写，字迹工整。

6.首次备案无需填写备案编号。

7.食品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9.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

10.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表的□中打√。

11.食品经营者如有外设仓库，需逐一填写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

12.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 作 日内向市场项: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13.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

14.该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受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 管部门各留存一份，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

15.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

第3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备案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服务对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办理渠道：**窗口办理、电话办理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设定依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修订）和《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修订）

**申请条件：**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

**办理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1. 备案表
2.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薄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查询方式：**窗口查询、电话查询

**评价渠道：**网上评价

**说明事项：**1.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1. 区内异地就业参照执行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备案单位：**自治区、地（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服务对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办理渠道：**窗口办理、电话办理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查询方式：**窗口查询、电话查询

**评价渠道：**网上评价

**说明事项：**1.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区内异地就业参照执行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备案单位：**自治区、地（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服务对象：**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办理渠道：**窗口办理、电话办理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异地工作证明（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所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查询方式：**窗口查询、电话查询

**评价渠道：**网上评价

**说明事项：**1.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区内异地就业参照执行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备案单位：**自治区、地（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服务对象：**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医疗机构批准，需要到异地继续就医的参保人员

**办理渠道：**窗口办理、电话办理

**办理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第4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九条

**申请条件：**招录未成年工的用人单位

**申请材料：**1.劳动合同2.未成年工登记表3.营业执照复印件4.健康体检表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2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人社局）

第5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设定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各行业部门明确界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

**申请材料：**关于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请示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15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人社局）

第6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劳动用工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合同法》第七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第八条、《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条

**申请条件：**招录劳动者、员工的用人单位

**申请材料：**1.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人身份证3.企业营业执照4.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30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人社局）

第7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娱乐场所变更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申请条件：**自然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材料：**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变更后的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2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娱乐服务场所营业执照的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申请条件：**企业法人， 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

**申请材料：**1.营业执照；2.娱乐经营许可证；3.经营场地合法使用和产权证明；4.从业人员花名册。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8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条件：**自然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当 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申请材料：**1.承租人基本信息表；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3.承租 人 1 寸照片。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9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再生资源回收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条件：**自然人，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 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 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 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 内 （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 内）向县级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材料：**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申请书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0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企业法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 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 备案。

**申请材料：1.**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3.网络拓扑图；4.地理位置图、场所与计算机位置平面图。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1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

**申请条件：**自然人，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 第 2 34项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 向公安派出所备案。

**申请材料：**1.承租人基本信息表；2.承租人身份证；3.承租人 1 寸照片。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2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事业法人、企业法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材料：**1.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表；2.治安保卫人员表。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3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条件：**自然人，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 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 内， 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 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 内， 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 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申请材料：**定级报告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4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已批准开业的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的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自然人，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县公安局备案。

**申请材料：**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变更后的法人身份证；3.变更后法人1寸免冠照。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5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 对保安培训机构学员档案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十八条替代。

**申请条件：**自然人

**申请材料：**1.学员花名册；2.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3.学员政审材料。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6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临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的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等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十七条“根据执行戒严任务的需要，戒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临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的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等。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解放军的现场指挥员可以直接决定临时征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实施征用应当开具征用单据。前款规定的临时征用物，在使用完毕或者戒严解除后应当及时归还；因征用造成损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申请条件：**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 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申请材料：**1.基本信息；2. 目录清单。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7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国家物资储备仓库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的配备、变更情况的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设定依据：**《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12号2004年7月1日）第十五条第二款：

**申请条件：**事业法人

**申请材料：：**1.保卫机构人员构成情况；2.保卫人员基本信息。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第18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3年第14号）》第十五条、《汽车维修开业条件（GB/T 16739）》;

**申请条件：**1.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4.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及配件管理制度；5.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申请材料：**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2.连锁经营协议副本；3.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4.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 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5.营业执照复印件；6.经营场地面积资料和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资料；7.技术人员汇总表（学历职称或职业资证明）；8.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9.维修检测设备合格证明、维修管理制度；10.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6739)或《摩托车维修业开业 条件》 (GB/T18189)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的环保措施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备案材料应包括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或协议，危废处理方的经营资质复印件，固体废弃物管理平台申报登记证明材料。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3、4、5、6、7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  |
| --- | --- |
| 总公司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许可证号 |  | 有效期止 |  | 核发机关 |  |
| 维修类别 | （一类摩托车、二类摩托车）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19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1.设定依据明确为:(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十三条;(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激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申请条件：**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4.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5.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6.有必要的教学车辆；7.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8.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9.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10.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5.教练场地地技术条件说明；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8.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各类设施、设备清单；9.人员名册及职称证明；10.营业执照；11.学时收费标准。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2-11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第20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第七条;(2)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管理的通知（藏交发【2021】87号）。未能核实通知是否实施及申请材料的法律依据;

2.《小微型客车租凭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凭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凭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申请条件：**1.取得法人资格；2.投入经营的客车辆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申请地登记注册的9座及以下客车，登记注册车辆所有人应为租赁企业；3.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4.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5.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6.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7.应按照使用性质对应的保险费率投保。

**申请材料：**1.备案登记表；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书；5.经办人身份证；6.公司经营管理制度；7.租赁流程；8.车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9.应急救援预案；10.租赁合同模板；11.收费标准；12.公司组织架构；13.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书；14.停车场地租赁合同书（含具体车位数）；15.不随车提供驾驶劳务承诺书；16.备案后180日内投入9座以下车辆性质为租赁承诺书、场所照片、公司人员花名册；17.自备案之日起180天内递交车辆档案（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发票、合格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部门提供：**第 1 项； **自备：**第 2-17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登记表

制表单位：

提交时间：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济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提交材料（请在□打勾）1.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2. 车辆使用性质注册登记为租赁的承诺书；□
3. 车辆证明：□

已购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明书、车辆安全检测合格证明书；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1. 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经营管理里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
2. 分时租赁经营的提供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办及处理能力证明；□
3. 车辆购置保险相关证明；□
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随车提供驾驶劳务承诺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声明：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为真是可靠。我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登记单位(印章)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第21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诊所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县卫健委

**设定依据：**《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六条

**申请条件：**开设普通诊室、 口腔诊所、医疗美容诊所

**申请材料：**1.诊所备案信息表；2.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3.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或租赁合同；4.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5.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6.诊所规章制度；7.诊所仪器设备清单、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8.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自备：**第2、3、4、5、6、7、8项。**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卫健委办公室。

部门提供材料：第1项

**诊所备案信息表**

备案编号：

|  |  |
| --- | --- |
| 诊所名称 |  |
| 诊所地址 |  |
| 设置单位名 |  |
| 设 置 单 位 资质证明 | 资质证明名称 |  |
| 编 号 |  |
| 设置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诊所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执业类别 |  | 执业范围 |  |
| 诊所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执业类别 |  | 执业范围 |  |
| 其 他 医 师 (可另附页) | 姓名 |  | 执 业 类别 |  | 执 业 范围 |  |
|  | 身份证号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 护士(可另附页) | 姓名 | 专业 | 身份证号 | 执业证书编码 |
|  |  |  |  |
| 药 学 人 员 (可另附页) | 姓名 | 专业 | 身份证号 | 执业证书编码(或其他资质正书编码) |
|  |  |  |  |
| 医 技 人 员 (可另附页) | 姓名 | 专业 | 身份证号 | 资格证书编码 |
|  |  |  |  |
| 所有制形式 | □全民 □集体 □股份制 □私人 □其他 |
| 经营性质 | □ 营利性□非营利性(政府办)□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
| 诊所类型 | □普通诊所 | □ 中医(综合)诊所 |
| □ 口腔诊所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
| □ 医疗美容诊所 |  |
| 诊疗科 目 |  |
| 服务方式 |  |
| 设 置 人 签 字 (盖 章 ) |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所附材料真实、有效。设置人签字(盖章): |
| 委托办理人 签 字 | 签 字：年 月 日 |
| 备案机关 意见 | 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人签字： |

注：1.按照诊所备案信息表说明(附后)填写。

1. 木表一式三份，分别由诊所、备案机关、备案机关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留存

第22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生育服务登记备案

**备案单位：**县卫健委

**设定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NDgzNzI%3D&showType=0)》。

**申请条件：**生育服务登记对象为我县城镇户籍人员。

**申请材料：**1.生育服务登记表；2.夫妻双方结婚证、户 口本、身份证。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 自备：第2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卫健委。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西藏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生育**

**服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民族 | 职业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方工作 单位 |  | 工作职务 |  |
| 出生缺陷 检查时间 |  | 预产期时间 |  |
| 女方现居 住地 |  | 女方户籍所 在地 |  |
| 男方现居 住地 |  | 男方户籍所 在地 |  |
| 结婚时间 |  | 签发结婚证 机关 |  |
| 生育胎次 |  | 生育证编号 |  |
| 发证情况 登记 | 经办单位及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已生育补 登记 | 新生儿姓名： 性别： 孩次：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
| 健康情况： | 出生地点： |
| **备注：凡是在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部门办理生育服务证书的夫妻请如实填写表格信息，并按办证单位要求如实提供小孩出生等个人信息，以便上报至上级单位。** |

第23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律师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考核备案

**备案单位：**县司法局

**设定依据：**《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3NDk=&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

**申请条件：**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年度考核

**申请材料：**（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三）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材料来源：均为部门提供**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西藏自治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政治面 貌 |  |
| 最高学历 |  | 联系 电话 |  | 身份 证号 |  |
| 执业机构及 职务 |  | 资格 证号 |  | 执业 证号 |  |
| 担任法律 顾问（家） | 诉讼业务（件） | 非诉讼业务（件） | 村 （居）法 律 顾问 （个） | 法 治 体检 （家） | 涉外 业务 （件） | 法律 援助 案件 （件） | 参与信 访接待 （件） | 参与公益 法律服务 （次） |
| 刑事 | 民 商 事 | 行政 | 其他 |
|  |  |  |  |  |  |  |  |  |  |  |  |
| 参加培训情况 |  |
| 受表彰惩戒情况 |  |
|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可另附页）签名：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 单位考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律师协会审查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西藏自治区公司律师 年度

考核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 |  |
| 执业证号 |  |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  |  |  |  |  |  |
| 参加培训情况 |  |
| 受表彰、惩戒情况 |  |
|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情 况 |  |

附件2：

西藏自治区公司律师 年度

考核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 |  |
| 执业证号 |  |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  |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 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
|  |  |  |  |  |  |
| 参加培训情况 |  |
| 受表彰、惩戒情况 |  |
|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情 况 |  |
|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可另附页）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考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地（市）司法处（局）审查备案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司法厅审查备案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西藏自治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年度考核备案花名册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职 级 | 最高学历 | 执业证号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务情况 | 人事档案存放处 | 个人会费 | 考核等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未参加年度考核人员花名册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职 级 | 最高学历 | 执业证号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务情况 | 人事档案存放处 | 未参加考核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会费缴纳统计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家） | 国有企业（家） | 公职律师（人） | 公司律师（人） | 人数小计（人） | 缴纳个人会费总额（元） |
|  |  |  |  |  |  |

附件6：

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第五届西藏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以下简称会费）的收取、使用及管理，加强会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充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赋予的职责，根据《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须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条** 会费由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组成。

 **第四条** 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经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为本会团体会员。

 （一）拉萨市各律师事务所10000元；

 （二）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市各律师事务所7000元；

 （三）阿里、那曲地区律师事务所3000元。

 **第五条** 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依法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为本会个人会员。

 （一）执业律师个人会员会费。专职律师：其中执业年限为1-4年，每人每年700元；执业年限5-9年，每人每年1000元；执业年限10年以上，每人每年1200元；兼职律师每人每年1000元。

 （二）法律援助、公职、公司律师个人会员会费，每人每年500元。

  **第六条** 确因特殊原因，无力缴纳会费的，经逐级申请审核，报经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长签字，并经会长同意后，可以缓缴、减缴或免缴。

**第七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缴纳时间为每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考核期间。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对会费交纳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未完成应交纳会费数额的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责令限期交纳会费；

 （二）予以通报；

 （三）限制其行使《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

 （四）对拒不交纳会费的，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会费适用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除保证协会职能运转所必需的费用外，在执业保险、互助基金、业务培训和会员福利事业等项支出应公平地用于全体会员，并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协会行业管理工作支出；

　 （二）召开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工作会议、业务研讨会、表彰大会、交流活动等；

　 （三）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会员奖励工作；

 （四）律师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拓展业务领域，协调行业与有关部门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工作联系；

　 （六）律师事业宣传，开展律师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七）为会员提供学习资料、开展业务培训和出版刊物；

 （八）举办会员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

 （九）补助特殊困难的会员；

　 （十）会员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

 （十一）捐赠和资助公益事业；

 （十二）协会聘用（借用）工作人员薪酬；

 （十三）秘书处办公经费等各项开支；

　 （十四）本会设立的各类专项基金支出；

　 （十五）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会费及向各市律协划拨的工作经费；

　 （十六）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十条** 会费归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所有，由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会费实行年度收支预算、决算制度。年度会费收支预算经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理事会每届任期届满的会费收支报告应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二条** 会费应当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使用，如遇特殊情况需预算外临时、合理、必要支出，5000元(含本数)以下单项开支，秘书长有权审签；5000元以上50000元(含本数)以下单项开支，会长有权审签；50000元以上100000元(含本数)以下开支，由会长办公会议决定，100000元以上开支由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并在年末决算时加以说明。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修改、解释。2004年5月15日通过的《西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24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备案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设定依据：**《洗染业管理办法》（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

**申请条件：**从事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申请材料：**1.备案登记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1项； 自备：第2、3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工布江达县洗染业（水洗厂）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制表单位：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提交时间：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日期 |  | 工商注册单位 |  |
| 占地面积（㎡） |  | 从业人员数量 |  |
| 是否使用特种设备 |  | 专业人员数量 |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上一年度经营情况 |  |
| 经营单位签字（盖章） | 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  |

备注：1.工商注册单位指经营者具体办理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墨脱县市场监管局；2.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特种设备；3.专业人员是指对特种设备、特殊工艺流程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进行具体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4.本备案登记表一式两份，经营单位与商务部门各持一份。

第25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备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1、设定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申请条件：**买卖双方到现场， 申请二手房买卖。

**申请材料：**1.买卖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动产权证（房产 证、国土证）原件及复印件（买卖双方均需到现场，如不能到现 场的，需要前往公证处办理委托公证，需公证委托书原件，买卖 双方不能委托同一人）。2.如已婚的情况需结婚证复印件及配偶 身份证复印件；如离婚的情况需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复印件。3. 测绘委托书、房产分户图、宗地图。 （需测绘公司出具）。4. 婚姻状况承诺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4 项； 自备：第 1、2、3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上；西藏自治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部门提供材料：第 4 项

婚姻状况承诺书

工布江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承诺本人 ,身份证号： ， 年 月 日出生，至 年 月 日止，

o从未登记结婚；

o离婚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o自配偶死亡后，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o 。

本人郑重承诺反映的婚姻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26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申请材料：**1.竣工验收备案表；2.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 报告、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市政设施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 试验资料；3.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文 件；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5.商品住宅的《住宅质 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5 项； 自备：第 2、3、4 项。

**备案时限：**5 个工作日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住建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表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 工 程 名 称 |  |
| 工 程 地 点 |  |
| 建筑面积（㎡） |  |
| 投资规模（万元） |  |
| 结 构 类 型 |  |
| 工 程 用 途 |  |
| 开 工 日 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规划许可证号 |  |
| 环 保 批 文号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施工图审查意见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设计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工程质量监督 机 构 名 称 | 工布江达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

|  |  |  |
| --- | --- | --- |
|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 勘察单位意见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设计 单位意见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施工 单位意见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 单位意见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

部门提供材料：第 5 项

**住宅质量保证书**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邮编 |  |
| 商品房项目名称 |  | 工程质量自评等级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负责质量保修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保修项目 | 保修期限 | 保修责任 |
| 地基和主体结构 |  |  |
| 屋面防水间地面、管道渗漏 |  |  |
|  |  |
| 墙面、顶棚、抹灰 层脱落 |  |  |
| 灯具、 电器开关 |  |  |
| 卫生洁具 |  |  |
| 供冷、供热系统 |  |  |
| 设备 |  |  |
| 管道堵塞 |  |  |
| 施工单位或房地产开发公司承诺的其他保修项目 |  |  |



第27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设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本篇法规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showType=0&language=%E4%B8%AD%E6%96%87&aid=MTAwMDUwNzkzNTE=" \t "https://law.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2015年5月4日发布；2015年5月4日实施）修订本法中，第十九条第一项。

**申请条件：**1.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 业；2.应急方案科学可行

**申请材料：**1.申请表；2.营业执照；3.法人身份证；4.授权委托 书 (委托办时提供);5.应急方案；6.备案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1、6 项； 自备**：**第 2、3、4、5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部门提供材料：第 1 项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行业类型 |  | 从业人数 | 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单位地址 |  |
|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5)第三十六条，现将我单位编制的 《XXXXXXXXX》报上，请予备案。(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部门提供材料：第 6 项

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单位地址 |  |
| 预案名称 |  |
| 你单位上报的：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审核单位 ( 盖 章 ) 年 月 日 |

第28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工布江达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1、项目范围：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征地面积和土石方量：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申请材料**：申请书、水土保持报告表。

**材料来源**：自备 。

**备案时限**：即来即办。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第29项

**行政备案事项名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备案

**备案单位：**工布江达县水利局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七条；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2001年10月29日）第十七条第一款；

**申请条件：**项目的立项、概算批复文件下达后，招标人向水行政 主管部门申报招标方案报批表及相关招标资料。

**申请材料：**1.项目立项批复；2.概算批复；3.项目法人组建批复 文件；4.项目法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会议文件；5.招标代理机 构的在全国水利信用建设平台备案资料；6.设计招标图纸工程量 清单；7.招标文件；8.招标方案报批表。

**材料来源：**部门提供：第 8 项； 自备：第 1、2、3、4、5、6、7 项。

**备案时限：**即办件

**备案方式：**线下：工布江达县水利局（水利服务站）；线上：西藏自治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水利项目招标方案报批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 (章) | 招标代理 单位 | (章) |
| 初步设计 概算批文 |  | 投资下达 批文 |  |
| 评标专 家来源 及数量 | 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水电工程类评标专家 个项目法人单位委派代表 个 合计: 个 |
| 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划标段分 |  |
|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申报意见 | 经办人: ，核准人: 年 月 日(盖章) |
| 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建管负责人: 分管领导: (盖章) |

注明：1.本一式三份，项目法人单位两份，审批单位一份，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份。

2.本表为进入政府公共交易平台办理招标事宜的前置要件，持表办理政府公共交易 中心的有关手续。